

民國 106 年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體檢報告-教育局回應表

主辦項目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兒童組 福利政 策	早期療 育	恢復臺北市早 期療育諮詢委 員會，重視學 齡前特殊教育 及特教班經營 品質	■毫無 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僅補助每學期 5,000 元之特殊幼兒班交通服務，並未補助至幼兒園上課，造成家長不願意就讀。 2. 建議教育局應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評鑑、進入幼兒園後之完整通報系統以及視覺、聽覺障礙幼兒之幼兒園融合教育。 	<p>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服務，經特殊教育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就讀幼兒園普通教育班 2 歲專班、集中式特殊幼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教育局為增進班級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學校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包括：學前特殊教育、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在家教育、醫院床邊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等方面。10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至公私立幼兒園服務達 1300 餘人次。</p> <p>二、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幼兒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家長教育補助費，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 7,500 元；另教育局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再行補助家長教育費每學期 5,000 元。</p> <p>三、教育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業將特殊教育事項納入各園之評鑑指標，以落實融合教育之實施；另教育局亦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針對各校(園)特殊教育之推動及執行進行評鑑，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並確實掌握本市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導現況及績效。</p>
兒童組 福利政 策	課後照 顧服務	普設弱勢兒少 課後照顧據點	■些許 進步 (社會 局進 步、教	對於弱勢兒少的課後服務教育局應有更多且積極作為，目前此項缺乏合適的場地造成無法全市推廣，建議應活化現有餘裕空間以提供類似服務。	對於校園內的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北市早率全國之先，實施兒童課後照顧延長至 7 點之服務，只要有一名兒童有意願參加，不足 15 人成班之開辦費全數由教育局支應。106 年度課間(105 第 2 學期及 106 第 1 學期)及寒暑假，公立學校 140 所全面開辦(和平實小 106 年 9 月開辦)，共計 5 萬人次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並補助學校延長服務至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育局毫無進步)		<p>7 點不足之開班費計 608 萬 9,508 元；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年收入 30 萬以下及突遭變故之弱勢學生另給予學費補助，共計 10,472 人次弱勢兒少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計 1 億 823 萬 110 元。</p> <p>此外，本局鼓勵學校主動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共計 18 所學校採委外辦理，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全面關照本市弱勢兒少，減輕父母育兒負擔。</p>
兒童組福利政策	兒童安全	改善兒童交通安全	■些許進步	國小學童課後上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之交通車路邊攔查次數及結果，今年度並未公告重大違規業者名單與裁罰情形。	<p>一、本局每年度均按月將補習班班與課照中心之違規名單公告於本局局網「補習班違規查察冊」 (http://www.doe.gov.taipei/ct.asp?xItem=238667681&ctNode=63484&mp=104001)，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建置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公告)，有關交通車違規者係與其他班務違規者(如班舍違規、課桌椅超量等)並列。爾後將研議將交通車違規者單獨造冊公告。</p> <p>二、本局針對交通車違規之業者裁罰均予以錄案列管，針對其違規事項(車輛未報備、車齡逾 10 年或超載等等)督導業者改善，對於有再犯可能之違規樣態，視需要再排入稽查或攔查。</p> <p>三、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部分說明如下： (一)逐年改善通學環境：本局每年皆配合交通局辦理「國民小學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以提供本市國小更安全之通學環境，每年度皆改善 40 所。 (二)各校自我檢視通學環境，提出交通號誌設施改善或設置家長接送區等案之申請：本市國民小學亦依據各校學生之通學安全需求，邀集或配合本市交工處、新工處、停管處及里辦公室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申請設置家長接送區、通學巷、交通號誌設施改善等，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三)教育局評鑑，確保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改善：各校之「學生通學安全」亦納入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指標，各校按學生居住地點、通學方式及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等，規劃學生通學動線、通學巷、愛心服務站、導護崗位與志工招募等，各校</p>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p>依據前揭資料建置學生安全地圖，與學生加強宣導，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四) 本局致力交通安全教育不遺餘力，每年輔導訪視所屬學校 46~48 校，並擇優參與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年年獲得佳績，國小組連續 9 年獲得金安獎，國中組連續 5 年獲得金安獎，高中職組連續 4 年獲得金安獎，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卓越。</p>
兒童組 福利政策	兒童安全	充實兒童安全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	■毫無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籲教育局重視兒童安全教育、編製兒童安全教材、推動教育相關工作人員接受安全研習訓練、充實學校的急救設備以及制定周延的校園危機管理應變計畫與定期實施危機演練。 定期檢查校園環境，各級學校也應建立事故傷害資料庫，了解並分析兒童在校園發生事故傷害的樣貌。 	<p>為落實兒童安全，本局 106 年度編纂各級學校防災教學綱要，對於學生的防災教育、防疫安全、防毒教育、零霸凌及交通安全等各面向安全教育訂定完整的教學目標及方針，定期進行學生安全教育，亦從課程落實及維護學生安全。</p> <p>此外，本市各國小開學初即於校園公布校園安全地圖及週邊安心服務站資訊，採購「學童防身警報器」40,000 個提供國小低年級學生，並訂定 SOP 教導學生如何使用，結合民間及附近商家力量，與社區鄰里共同守護學童安全。</p>
少年組 福利政策	休閒空間	訂定「臺北市少年休閒空間使用辦法」，開發社區少年活動空間，設置少年創意交流空間	■毫無改變	<p>目前青發處皆取消針對青少年固有優惠，亦無給予服務青少年的公民團體優惠或友善措施，即使是市府共同主辦的活動，僅有極為稀少的公益時段。</p>	<p>一、依規費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青發處針對本市所屬機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大學自辦青少年活動，可享公益時段免費場地使用，各服務青少年之公民團體得視辦理活動之性質，與相關機關或學校合作辦理。</p> <p>二、青發處提供免費場地使用，包括青發處 1 樓大廳及戶外廣場、3 樓臺北演藝廳、4 樓舞蹈教室、5 樓流行廣場及藝文沙龍、6 樓國際會議廳及大中小型研討室、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含大中小團練室、綜合教室及小練習室)、地下 2 樓滑輪溜冰場，於上午、下午及夜間全時段，均有免費公益檔期。</p>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p>三、針對團體借用部分，提供本市所屬機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大學自辦青少年活動，可享公益時段免費場地使用：平日周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以每一機關學校每周借用3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10個時段為上限；夜間、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月借用1次（每次至多使用2個時段）為限。</p> <p>四、針對個人借用部分，青發處8樓2間綜合教室（每間可容納15~20人使用）及4間小練習室（每間可容納1~3人使用），於上午、下午及夜間全時段，免費提供12-24歲青少年個人上網預約登記使用。</p>
少年組 福利政 策	就學權 益	保障學生多元 發展與受教權 益	■毫無 改變	教育局應確實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的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嚴格禁止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被借課或改做其他用途。	<p>一、教育部與本局十分重視教學正常化，每年定期安排到校訪視，督導學校落實編班、課程發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的正常化。105學年度共計訪視本市國中24所、106學年度共計訪視本市國中27所。</p> <p>二、本局各駐區督學亦會不定期至各校訪查，了解各校辦理情形。</p> <p>三、另本局推動國中新文化運動及素養導向多元評量，鼓勵各校辦理晨間閱讀、晨間運動及晨間社團，並結合素養導向多元評量方式，希使學生透過多元學習活動與多元評量，能使教學正常化，並維護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受教權益。</p>
少年組 福利政 策	就學權 益	整合就學與托 育配搭模式	■毫無 改變	應支持青少年父母（育兒小爸爸或小媽媽）重返校園完成學業，教育局應提供免學費及托育補助，另外國、高中學校以及夜間補校也應提供就學托育資源。	<p>學校為協助青少年父母重返校園，除依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學生學費外，另評估學生身心現況及學生環境之支持系統，提供照顧和協助，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所需服務，擬定輔導策略並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協助補足其需要。</p> <p>（二）持續將學生列為高關懷對象，提供定期輔導，以利隨時評估其身心適應情形。</p> <p>（三）相關需求服務有：安置待產場所、保密配套措施、彈性出缺席調整、成績彈性處理、實施補教教學及課業輔導、心理輔導、急難救助金。另亦會在班上安排小天使關心照顧個案，關懷其身心狀況。</p>
少年組	中輟議	於北市府兒少	■毫無	過去臺北市府兒少福利委	「成就每一個孩子，一個孩子都不少」是本局教育政策努力的目標，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福利政策	題	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報告中輟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改變	員會「未定期」報告中輟業務事宜，教育局應每年報告中輟預防與輔導成效，才能使本市中輟、中離學生服務工作更為有效。	<p>針對本市中輟生及有中輟之虞學生輔導作為如下：</p> <p>(一)本局定期召開局及中輟會議，邀請相關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臺北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協助學校輔導中輟個案復學，106年度已召開4次。</p> <p>(二)設置中輟輔導專案人力：成立6所中心學校(萬華國中、誠正國中、實踐國中、新興國中、三玉國小、忠義國小)，提供本市各校中輟預防相關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另於中心學校派駐中輟輔導役男協助相關事務。</p> <p>(三)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適性課程：包括「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106年共63間學校申請(國中55校、國小8校)，補助經費為138萬6,442元。「多元能力開發班」，106年總計有54間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為480萬1,534元。「國中中輟之虞高關懷職能體驗專班」，105學年度總計有11所學校申請。</p> <p>(四)本局業於103年12月4日於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針對中輟相關業務進行報告，另於106年9月22日於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本市「少年中途輟學復學輔導」專案報告及定期回復本局中輟業務之辦理情形；本局並結合「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學落實復學輔導事宜。</p> <p>(五)依據「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臺北市104年總復學率為82.31%、105年總復學率為81.21%、截至106年9月為止總復學率為84.05%，總復學率顯著提升；另本市104學年度輟學率為0.12%，105學年度輟學率為0.11%，年年下降。105學年度本局榮獲全國總復學率、總再輟率及輟學率綜合評比全國第3，於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中輟表揚大會接受表揚。</p>
身障組福利政策	教育	調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以及必須達成	■毫無改變	建議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委員。會議中應針對設置辦法第五條中所列任務進	<p>一、教育局為協助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良好運作，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特推會知能研習進行宣導，參與研習人員包含學校人員及家長，本(106)年度參與人數約274人。有關學校特推會運作注意事項皆</p>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的任務		行工作報告並逐一討論，同時做成決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達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執行單位進行執行進度報告。學期最後一週應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檢討當學期各項任務執行情況。	於各教育階段場次進行宣導，如：會議前應提供會議資料、確認出席人數達會議規範、特推會委員共同進行決議及結束後應彙整會議資料等。 二、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育局將加強宣導，學校可於會議工作報告時，同時進行執行進度報告及檢討，倘遇特教學生需求改變或有爭議事端，應加開臨時會。
身障組 福利政策	教育	增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名額	■毫無 改變	建議教育局應明訂各校特教班家長代表一名，由特教班家長推派。資源班家長代表一名，由全體資源班家長推派。沒有特教班的學校，資源班家長代表增加為二名。家長會推派代表一名。學生家長代表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推選。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處室(科)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推派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推派代表，其中並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該規定家長代表已列有二名名額，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最低人數。惟各級學校規模、班數、特殊教育學生數不同，各校特推會委員人數及設置除依上開規定，仍尊重各校視學校實際狀況規劃安排，家長代表產生方式則授權各校及家長會討論溝通，以推舉最適切之家長代表。另學生家長代表需考量新學年度新生家長，故於學期初完成推選較為妥適。

協辦項目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兒童組 福利政策	課後照顧服務	提供心智障礙兒童課後托育服務	■毫無 改變	臺北市對於心智障礙兒童課後托育尚未提供相關服務，建議補助心智障礙者團體或機構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托育服務，或選擇重點學校以公私協營的方式辦理區域內心智障	一、有關特殊教育兒童課後照顧部分，本局業訂有「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由本局補助相關經費協助各校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課程、團康及體能活動等。 二、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教育局訂有「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每年提供本市立案之社會福利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礙兒童托育服務。	機構或非營利法人團體等民間單位申請補助，共同推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教育活動。																																																	
兒童組 福利政 策	兒童安 全	強化兒童戲水 安全	■毫無 改變	針對臺北市室內戲水空間，應做有效的警告標示及管理，落實救生人員的配置，並加強宣導正確的兒童水域活動安全觀念。	<p>一、本市 106 年度(截至 12 月 13 日)並無學生溺水死亡事件。</p> <p>二、學校將游泳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納入學校教育訓練課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階段</th> <th>總校數</th> <th>納入游泳技能之校數</th> <th>納入心肺復甦術之校數</th> <th>納入溺水救生基本觀念之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國中</td> <td>62</td> <td>62</td> <td>62</td> <td>62</td> </tr> <tr> <td>高中</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小計</td> <td>277</td> <td>277</td> <td>277</td> <td>277</td> </tr> </tbody> </table> <p>三、加強兒童及少年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教育宣導情形</p> <p>(一)學校宣導活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場次</th> <th>日期</th> <th>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市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實施防溺水宣導</td> <td>544</td> <td>106 年 1-6 月</td> <td>222249</td> </tr> <tr> <td>本市各級學校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td> <td>2456</td> <td>106 年 1-6 月</td> <td>112731</td> </tr> </tbody> </table> <p>(二) 宣導文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導品類型</th> <th>宣導內容</th> <th>份數</th> <th>發放對象或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溺水宣導文宣</td> <td>防溺水五步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td> <td>56,165</td> <td>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本市公私立學校</td> </tr> <tr> <td>教育部體育署游泳 121 網站 本局體衛科網站</td> <td>防溺水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td> <td>1 式</td> <td>將宣導內容下載路徑函知本市公私立學校於辦理水域安全課程時參用。</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階段	總校數	納入游泳技能之校數	納入心肺復甦術之校數	納入溺水救生基本觀念之校數	國小	150	150	150	150	國中	62	62	62	62	高中	65	65	65	65	小計	277	277	277	277	活動名稱	場次	日期	參與人數	本市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實施防溺水宣導	544	106 年 1-6 月	222249	本市各級學校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	2456	106 年 1-6 月	112731	宣導品類型	宣導內容	份數	發放對象或方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溺水宣導文宣	防溺水五步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	56,165	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本市公私立學校	教育部體育署游泳 121 網站 本局體衛科網站	防溺水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	1 式	將宣導內容下載路徑函知本市公私立學校於辦理水域安全課程時參用。
教育階段	總校數	納入游泳技能之校數	納入心肺復甦術之校數	納入溺水救生基本觀念之校數																																																		
國小	150	150	150	150																																																		
國中	62	62	62	62																																																		
高中	65	65	65	65																																																		
小計	277	277	277	277																																																		
活動名稱	場次	日期	參與人數																																																			
本市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實施防溺水宣導	544	106 年 1-6 月	222249																																																			
本市各級學校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	2456	106 年 1-6 月	112731																																																			
宣導品類型	宣導內容	份數	發放對象或方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溺水宣導文宣	防溺水五步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	56,165	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本市公私立學校																																																			
教育部體育署游泳 121 網站 本局體衛科網站	防溺水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親水觀念	1 式	將宣導內容下載路徑函知本市公私立學校於辦理水域安全課程時參用。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76 130 1422 336">體育署製發「夏日游泳消暑樂，安全健康最重要」宣導布條及海報</td> <td data-bbox="1422 130 1668 336">防溺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戲水觀念</td> <td data-bbox="1668 130 1803 336">1,389</td> <td data-bbox="1803 130 2101 336">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各公私立學校</td> </tr> </table>	體育署製發「夏日游泳消暑樂，安全健康最重要」宣導布條及海報	防溺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戲水觀念	1,389	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各公私立學校												
體育署製發「夏日游泳消暑樂，安全健康最重要」宣導布條及海報	防溺五步及救溺十招宣導，並宣導正確戲水觀念	1,389	分不同宣導品的類型及款式，分送至各公私立學校																		
					<p>四、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整體安全教育宣導情形（水域安全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76 445 1388 494">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388 445 1594 494">場次</th> <th data-bbox="1594 445 1803 494">日期</th> <th data-bbox="1803 445 2069 494">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6 494 1388 735">106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管理聯合檢查及宣導(體育局)</td> <td data-bbox="1388 494 1594 735">檢查 97 個公私立游泳池營業據點</td> <td data-bbox="1594 494 1803 735">106 年 3 至 8 月</td> <td data-bbox="1803 494 2069 735">約 65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76 735 1388 976">臺北廣播電臺播放「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插播帶協助宣導</td> <td data-bbox="1388 735 1594 976"></td> <td data-bbox="1594 735 1803 976">106 年 4 至 9 月</td> <td data-bbox="1803 735 2069 976">約 20 萬人次</td> </tr> <tr> <td data-bbox="1176 976 1388 1118">公益頻道短片播出「安全水域自在游」短片</td> <td data-bbox="1388 976 1594 1118"></td> <td data-bbox="1594 976 1803 1118">106 年 4 至 9 月</td> <td data-bbox="1803 976 2069 1118">約 20 萬人次</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場次	日期	參與人數	106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管理聯合檢查及宣導(體育局)	檢查 97 個公私立游泳池營業據點	106 年 3 至 8 月	約 650 人	臺北廣播電臺播放「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插播帶協助宣導		106 年 4 至 9 月	約 20 萬人次	公益頻道短片播出「安全水域自在游」短片		106 年 4 至 9 月	約 20 萬人次
活動名稱	場次	日期	參與人數																		
106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管理聯合檢查及宣導(體育局)	檢查 97 個公私立游泳池營業據點	106 年 3 至 8 月	約 650 人																		
臺北廣播電臺播放「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插播帶協助宣導		106 年 4 至 9 月	約 20 萬人次																		
公益頻道短片播出「安全水域自在游」短片		106 年 4 至 9 月	約 20 萬人次																		
					<p>五、配置足額救生員</p>																
					<p>本市所屬公立各級有游泳池學校共計 121 座，配置足額救生員 207 人。</p>																
					<p>六、提昇救生員及教練急救知識與教學技能</p>																
					<p>今年 6 月 12、13 日辦理 CPR 及 AED 安全 宣導研習，並核予檢測合格人員證書。</p>																
					<p>七、教師急救課程</p>																
					<p>市內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教師急救教育心肺復甦術</p>																

組別	類別	項目	評價	問題及訴求	教育局回應
					<p>CPR 研習」課程</p> <p>八、建立游泳池守望員制度</p> <p>委請本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及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辦理「106年度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游泳池守望員安全宣導研習」，以防範學校游泳教學意外發生，進而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p>
兒童組 福利政 策	兒童安 全	成立兒童事故 傷害防治專案 小組，建立臺 北市兒童傷害 資料庫，長期 規劃防制措施	■毫無 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烈建議常設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專案小組，定期的召開會議整合各個相關局處的資源。 2. 建立臺北市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做為研究策略的資料來源。 	<p>本局針對校園安全業訂定各項績效指標，包括設施安全、游泳安全、校園活動安全、霸凌防治、門禁管理及校園防竊等六大項，定期提報府層級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進行報告。針對在校園內受傷之學童，均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督導學校對受傷原因進行追蹤了解，輔導各校進行設施改善或完備相關安全教育措施。此外，本局於每學期開學前函文各校，請各校確實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於開學前運用教育部所編輯「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之檢核表，對於校園內各類設施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及改善，以維護校園安全。</p>